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謝傳崇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如附件 1、pp.1-6) 追蹤事項如下。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為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過後適用。
提案二	為修訂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及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過後適用。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 一、更新 113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招生 DM (如附件 2、p.7)，請老師協助宣導鼓勵報名，檢附 107-112 學年度本系碩博班各班制報名人數(含錄取率) (如附件 3、pp. 8-9)。
- 二、113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推甄報名人數統計如下(實際核可人數需以招策中心公告為準)，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招生及擔任審查與口試委員。

班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碩士班行政組	12	-	70	-
碩士班課程組	12	-	119	-
博士班	2	2	7	13

- 三、本系於 11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2 點，邀請優秀博士畢業生宋美瑤老師，假本校第三會議室，為碩博士生研究辦理資料搜尋及論文 APA 格式第七版撰寫工作坊，請鼓勵研究生踴躍參加。
- 四、113 年 1 月 20-24 日共 5 天(其中含 2 天私人行程)，由跨院國際博士班組團赴越南河內兩所大學招生，徵求本系有意願的老師一同前往，國外差旅費由系上經費補助機票交通、簽證及 3 天日支生活費。
- 五、本系與師培中心共同主辦 2024 年「有效教學的現在與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日期暫定為 113 年 6 月 28 日。

六、本系邀請日本愛媛大學教育系白松 賢教授、班婷副教授及廣島大學教育系尾川 滿宏副教授蒞校進行學術交流，並訂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17:00 假 N311 會議室辦理「臺日教育學論壇」(如附件 4、p.10)，請老師出席共襄盛舉。

七、榮譽榜：

- (一) 賀！本系王為國老師獲 112 學年度學院教師傑出教學獎/教學優良教師獎
- (二) 112 學年度本系博士生獲國科會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校長獎學金及院全時博士生助學金，新續領名單彙整(如附件 5、p.11)。

八、轉知各單位訊息：

- (一) 教務處課務組：112 學年度停修課日期為 10/30~11/24。
- (二) 人事室：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83 元。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112 年校長班自 3 月開班迄今已進入第三期課程尾聲，截至 10/14 有 244 小時線上課程與 60 小時實體課程，授課講師共計 65 人次，課程將會持續採線上與實體並進到 12 月底，並於明年初再次招生、預計明年 3~5 月再次開班。謝謝系上教師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教學，讓菁英班的學員獲得專業的知能與實務技能。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之活動報告

- 1. 9/20 直屬大會（活動花絮及照片之連結已設置於系學會 IG 精選動態）
- 2. 協助戲劇公演團隊租借課外組場地

二、正在進行之活動

- 1. 本學年教科系系服打版製作中



老師們若想+1 可以透過 QR 連結填寫尺寸喔

【主席裁示】教職員每人認購一件，並由系上經費支出。

2.各系隊備戰全育盃賽事，詳情如下。

主辦方：國北教教育學系系學會

盃賽日期：12/16、12/17

地點：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桌、羽）、元智大學（排）

教科系參與之項目：女排、羽球、桌球

報名費：

項目	報名費	保證金	住宿費
女排	6000	2500	12000
桌球	4300	2500	9000
羽球	7800	2500	11000
小計	18100	7500	32000
總計	57600		

3.籌備 2024 北教盃賽事（清大教科為本屆賽事舉辦方）

三、活動預告

1.11/15 大一參加運動會

2.12/07 <距離>教科戲劇公演

3.12/08 Bellissima 十二系聯合耶誕舞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形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大樓搬遷後空間利用及減少紙張消耗，針對本系碩博士生畢業論文紙本繳交規定，請討論。
- 二、檢附各學校(系)畢業論文繳交狀況彙整表(如附件 6、p.12)，請參閱。
- 三、建議系辦人建立雲端資料匣，由畢業碩博士上傳全文電子檔(含 word 及 pdf 各一份)留存，另是否繳交紙本論文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由指導教授及口委自行決定。

決議：

- 一、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本系畢業碩博士生不需再繳交紙本論文給系辦，僅需上傳全文電子檔(含 word 及 pdf 各一份)由承辦人審查及建檔留存，另是否繳交紙本論文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由指導教授及口委自行決定，惟註冊組及圖書館仍需繳交 1 本。
- 二、原留存系辦之畢業研究生論文，俟搬遷至新大樓評估可放置空間後，再行決定處理方式。

【提案二】

案由：為訂定本系大學部修業期滿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優異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則第 49 條原規定，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 3.4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

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二、依本校 112 學年度學則第 49 條，現規定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中學業成績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

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

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 三、本系大四學生屬兆東(學號：108091031)擬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畢業)。

- 四、他系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標準之條件，如下表。

系名	提前畢業標準
心諮系	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3.80 以上，且修課相對成績之累計排名在本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 (含) (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預計畢業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3.80 以上。
特教系	以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時，往前推算所有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累計平均 GPA4.0，以及累計排名在班排前 5 名，兩條件皆須符合始可提出申請，並經由系課程會議審議核可確認。

決議：本系大學部修業期滿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優異標準如下：

本系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3.80 以上，且修課相對成績之累計排名在本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 (含) (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預計畢業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3.80 以上。

【提案三】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國際攬才策略之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紀錄：「在國際學生招募及國際教師延攬上，請各學院就國際交流提出初步規劃，俾利提供資源協助各學院作更有效的進展；建議與特定地區或國家進行深化交流，擴大招生國際學生的區域，如南歐或東歐地區的學生；積極延攬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等。」。

- 二、教育學院擬訂策略草案如下：

(一) 延攬外籍生：

1. 盤點全院英語授課課程：須有完整配套英語授課課程，並參考頂尖名校開授相關英語授課課程，以吸引外籍生至本院就讀。
2. 國際學士班學生課程需求：就現有國際學士班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國際學生需要/希望能開設的課程，以利學院及系所能夠參考規畫。

(二) 延攬外籍教師：(需在台授課3個月以上)

1. 尹書田學者：邀請尹書田學者至本院進行短期聘任/講學之意願。
2. 短期聘任：請院內教師協助邀請國外學者至本院進行短期講學(學者教授休假來台)。
3. 夏日研究學院：規劃於5月至7月開設之學程，聘請國外學者來台授課。

三、依 11209 院行政會議提案二決議，由各系所將此議題攜回系上討論。

決議：本系建議教育學院設置研究所全英文授課國際生專班，招收外籍生，運作方式可參考其他學校教育學院(如中正大學、嘉義大學)之作法。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3:10)